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跨部選課辦法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教學資源，以解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選課：

- 一、延修生
- 二、停止招生系（所）科之學生。
- 三、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科目與其欲修科目上課衝突或該學期未達部定限修學分之學生。
- 四、轉學（系）生因重（補）修科目於本學期本部未（停）開課或衝堂，而他部有開課者。
- 五、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欲修科目與原系欲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六、非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科目與其欲修科目上課衝堂或該學期未達部定限修學分之學生。
- 七、新舊課程交替（含調整），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課者。
- 八、其他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經所屬系科所（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若符合至他部選課條件者，請於規定日期辦理。
- 二、持核准之選課申請單至他部綜合業務組依程序辦理重（補）修手續。
- 三、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跨部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部研究生與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辦理互相跨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日間部一般生免繳學分費，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時）及相關費用。

第四條 考核與管理：

- 一、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部選課，一切依照他部規定辦理。
- 二、辦理跨部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科目內容相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須報請系（所）主管認定及核可。
- 三、本校跨部選課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規定，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